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楊雅真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ya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104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00104881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2年孝行獎選拔及頒獎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
請各所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2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2001731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方式：

- 1、推薦單位填具候選人推薦書(如附件一)及其電子檔，
於收件日期前送達各鄉鎮市公所。
- 2、請填列推薦表並以A4紙張列印；推薦書2份，需張貼2
吋半身近照及4×6吋彩色生活照2張，生活照部分
，若候選人無法提供，請推薦單位於實地訪查時協助
拍照。

(二)其家境清寒者，請檢附村里長證明。

(三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102年3月20日(星期三)前：推薦單位送達各鄉鎮市
公所。



1020001098

2、102年3月22日(星期五)前：各鄉鎮市公所送達本縣瑞豐國小（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2段933巷40號輔導室李主任，電話：3682787#610）。

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遴選孝行模範1名為限，為求機會均等及普及化，近3年已接受本孝行獎活動表揚者，請勿再度推薦。

四、旨揭詳細計畫及表件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（<http://163.30.76.50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